广东省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须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6-09-30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研究生考试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yjsks/content/post_4962564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news/content/post_4962774.html

一、报名流程

考生应在网上报名期间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网址：https://yz.chsi.com.cn）参加报名，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及报考志愿、上传照片和报考点要求的核验材料，同时通过“网上支付”方式缴纳报考费。

符合免初试资格的考生，应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）报名。

二、网上报名及材料审核

网上预报名时间：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2日，每天9:00-22:00。

网上报名时间：2026年10月15日至10月24日，每天9:00-22:00。

材料审核：网上报名结束后，报考点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审核考生报名信息和材料。如考生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报考点将通过短信、研招网站内消息等方式提醒考生及时补充材料，考生应按要求补充材料，报考点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报名。

所有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（缴费），认真核对本人报名信息，根据报考点要求提交核验材料（含补充材料），逾期不得补报名

三、报考费

凡参加统考、法律硕士联考和管理类联考（会计、审计、图书情报专业学位）的考生，需按每生每科40元缴交报考费；参加单独考试和管理类联考（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、工程管理、旅游管理专业学位）的考生，需按各报考点的收费标准缴交报考费。

四、报考点

我省2027年研考共设立53个报考点：广州、东莞、江门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汕头、梅州、中山、韶关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揭阳、阳江、河源、汕尾、清远、云浮、惠州、潮州市招生办公室（考试中心、考试院）以及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广东工业大学、广州美术学院、暨南大学、广东财经大学、华南农业大学、广州大学、广州医科大学、星海音乐学院、南方医科大学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深圳大学、广东药科大学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、广州体育学院、广东金融学院、仲恺农业工程学院、惠州学院、韩山师范学院、东莞理工学院、南方科技大学、广东第

二师范学院、广东警官学院、佛山大学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、汕头大学、广东医科大学、肇庆学院和韶关学院。

报名期间，如因考生报考集中导致超过报考点容量，省教育考试院将视实际情况，临时关闭相关报考点或调整部分考生到其他报考点参加考试。

五、报考要求

（一）拟在广东省报考的考生（不含推免生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广东省户籍或在广东省内高校就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省内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）；

2.教学点在广东省内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
3.工作或户口所在地在广东省的往届本科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考生（按工作所在地报考的，一般应有社保证明，具体要求请见报考点公告）；

4.报考广东省内招生单位的单独考试考生；

5.报考广州美术学院、星海音乐学院的考生；

6.报考广东省内招生单位的在粤实习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
7.初试科目有使用画板类、非常规考试用纸的，或有考试时长超过三小时的，且报考广东省内招生单位的考生。

（二）拟在广东省报考的考生（不含推免生）在选择报考点时须严格遵守报考点接受范围，否则报名结果无效。

1.华南师范大学、广州医科大学、南方医科大学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深圳大学和汕头大学报考点分别只接受报考本校的考生报名。

2.广州美术学院、星海音乐学院报考点只接受报考本校的考生报名，并且所有报考这两所院校的考生都必须选择所报考院校作为报考点。

3.符合深圳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如报考深圳大学，则必须选择深圳大学报考点报名，如报考西北工业大学、南方科技大学，则必须选择南方科技大学报考点报名，报考其他院校的，必须选择深圳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

4.符合东莞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如报考佛山大学、广东工业大学、广东海洋大学、广东金融学院、暨南大学、五邑大学、深圳大学、广州体育学院、东莞理工学院，则必须选择东莞理工学院报考点报名，如报考华南理工大学、华南农业大学、广州医科大学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、南方医科大学、广东医科大学，则必须选择广东医科大学报考点报名，报考其他院校的，必须选择东莞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。

5.符合佛山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如报考中山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佛山大学，则必须选择佛山大学报考点报名，报考其他院校的，必须选择佛山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。

6.符合惠州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如报考华南师范大学、广州大学、深圳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广东工业大学、暨南大学、武汉理工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、华南农业大学、惠州学院，则必须选择惠州学院报考点报名，报考其他院校的，必须选择惠州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。

7.符合潮州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如报考广东省内招生院校，则必须选择韩山师范学院报考点报名，报考广东省外招生院校的，必须选择潮州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。

8.符合茂名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如报考暨南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广州大学、广东工业大学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，则必须选择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报考点报名，报考其他院校的，必须选择茂名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。

9.符合汕头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如报考汕头大学，则必须选择汕头大学报考点报名，报考其他院校的，必须选择汕头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。

10.符合肇庆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如报考广东工业大学、广州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华南农业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、深圳大学、广东财经大学、肇庆学院，则必须选择肇庆学院报考点报名，报考其他院校的，必须选择肇庆市招生办报考点报名。

11.符合韶关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如报考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华南农业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、广东工业大学、广州大学、深圳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广东财经大学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、广州体育学院、韶关学院，则必须选择韶关学院报考点报名，报考其他院校的，必须选择韶关市招生考试中心报考点报名。

12.符合广州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，需按报考点接受范围进行报考，其中，报考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[专业代码为125100]、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[专业代码为125200]且报考点在广州市的考生，必须选择广州市招生办公室报考点报名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报考广州美术学院、广州医科大学、星海音乐学院、南方医科大学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，必须选择所报考学校作为报考点；

（2）报考清华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中山大学，必须选择中山大学报考点；

（3）报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，必须选择华南理工大学报考点；

（4）报考北京大学、暨南大学，必须选择暨南大学报考点；

（5）报考吉林大学、海南大学、广州大学，必须选择广州大学报考点；

（6）报考福建师范大学、华南农业大学，必须选择华南农业大学报考点；

（7）报考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陕西理工大学、西安工程大学、沈阳化工大学、四川轻化工大学、北京电子科技学院、太原科技大学、青岛理工大学、桂林理工大学、山西大同大学、齐鲁工业大学、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、广东省社会科学院、上海电机学院、辽宁石油化工大学、昆明理工大学、广东工业大学，必须选择广东工业大学报考点；

（8）报考西南财经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广西财经学院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江西财经大学、兰州财经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、南京财经大学、浙江财经大学、贵州财经大学、西安财经大

学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、山东财经大学、安徽财经大学、吉林财经大学、云南财经大学、广东财经大学，必须选择广东财经大学报考点；

（9）报考南通大学、井冈山大学、贵州民族大学、河北大学、四川外国语大学、西安外国语大学、大连外国语大学、天津外国语大学、北京语言大学、烟台大学、宁夏大学、大连大学、青海大学、山西大学、江苏大学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，必须选择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报考点；

（10）报考华中科技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广西中医药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上海中医药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、成都中医药大学、天津中医药大学、湖南中医药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、贵州中医药大学、浙江中医药大学、湖北中医药大学、山东中医药大学、广东药科大学，必须选择广东药科大学报考点；

（11）报考西华师范大学、辽宁师范大学、哈尔滨师范大学、吉林师范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河北师范大学、重庆师范大学、西北师范大学、江西科技师范大学、杭州师范大学、海南师范大学、新疆师范大学、江苏师范大学、山东师范大学、赣南师范大学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，必须选择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报考点；

（12）报考南京体育学院、山东艺术学院、云南艺术学院、上海体育学院、北京体育大学、沈阳体育学院、成都体育学院、武汉体育学院、山东体育学院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、哈尔滨体育学院、吉林体育学院、天津体育学院、西安体育学院、首都体育学院、广州体育学院，必须选择广州体育学院报考点；

（13）报考中共广东省委党校、西安交通大学、武汉科技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长沙理工大学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、北京林业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河海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、贵州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郑州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广东金融学院，必须选择广东金融学院报考点；

（14）报考南京工业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江西理工大学、武汉工程大学、北京工业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兰州理工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、兰州交通大学、陕西科技大学、上

海科技大学、长春理工大学、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，必须选择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报考点；

（15）报考北京师范大学、复旦大学、武汉大学，必须选择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报考点；

（16）报考西南政法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东莞理工学院，必须选择广东警官学院报考点；

（17）报考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[专业代码为125100]、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[专业代码为125200]及以上院校外的其他招生单位，必须选择广州市招生办报考点。

13.符合其他地市各报考点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可选择相应地市报考点报名。

14.初试科目有使用画板类、非常规考试用纸的，或有考试时长超过三小时的考生，必须选择所报考院校作为报考点（不受上述第五大点第（二）点第3-13小点限制），考生如对初试科目或报考点选择有疑问，可在报名前咨询报考院校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查阅教育部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所报考招生单位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进行报名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，或因考生个人原因错选报考点造成后续不能进行考试、复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二）请考生密切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https://yz.chsi.com.cn）、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http://eea.gd.gov.cn/）、微信公众号（gdsjyksy)以及招生单位、报考点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公告，及时接收招生单位及报考点发送的相关信息，如有疑问应主动向招生单位及报考点咨询。

（三）考生填报信息要真实、准确。报名完成后，所填报的“报考单位”“报考点”和“考试方式”等关键信息不能更改。错填关键信息的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，取消报名后重新报名，并重新缴纳报考费（已缴费用网报结束后系统自动退还），逾期不再修改。

（四）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（学籍）信息进行网上校验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结果。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（网址：http://www.chsi.com.cn）查询本人学历（学籍）信息。未能通过学历（学籍）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（学籍）核验。

（五）已成功报名但未参加考试的考生，报考费不予退还。若因考生网上支付操作不当，或因网络技术原因，造成同一报名号重复支付的，将退还重复支付部分的报考费。请考生不要在缴纳报考费后立即注销银行卡，否则将影响退费。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2026年9月29日